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
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言化

负 责 人：郑志

建设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952123281	电话：18952123281
传真：/	传真：/
邮编：221300	邮编：2213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0
7.3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检测依据.....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建议..... 30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1 月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拟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建设“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件挖掘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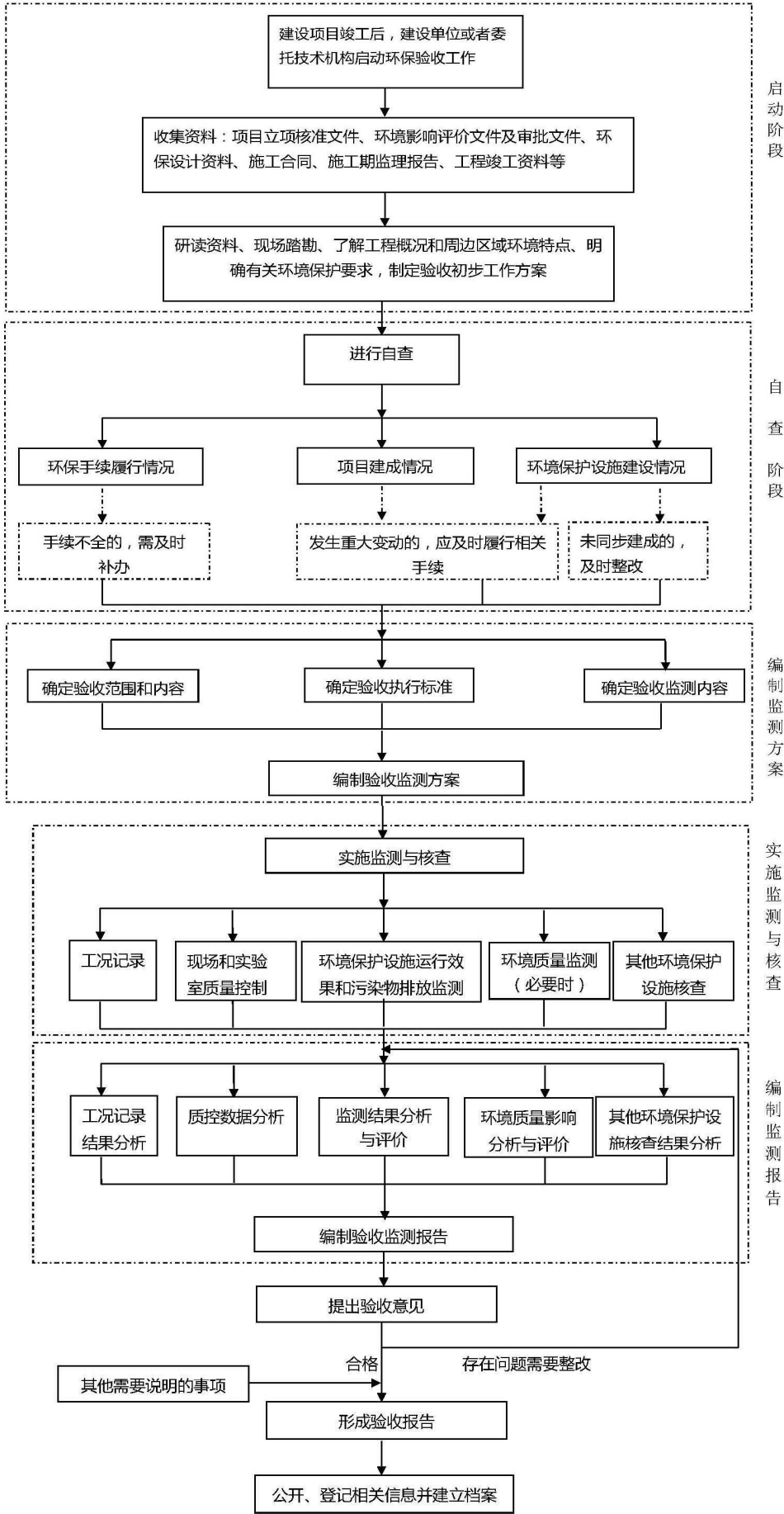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四周均为厂房。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021 年 11 月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邳环项表(2021) 071 号。2022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4 日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17 日，徐邳环项表(2021) 071 号）；
- (3)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建设“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四周为厂房。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拟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建设“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件挖掘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880m ²	3880m ²	/
	办公区		120m ²	1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80t/a，市政供水	180t/a，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排水系统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原有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
	供电		80万度/年，市政电网	80万度/年，市政电网	/
	废气	1#排气筒	下料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切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合并排气筒
环保工程		2#排气筒	抛丸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高排气筒(DA00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排污口排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
	固废	固废间10m ²	固废间10m ²	/
		危废库5m ²	危废库5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挖掘机配件生产线	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年	2400h	6000件/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	2	未变化
2	325*320 折弯机	2	2	未变化
3	数控镗床	1	1	未变化
4	数控车床	2	2	未变化
5	钻床	1	1	未变化
6	气保焊机	6	6	未变化
7	折弯机(模具)	5	5	未变化
8	铣床	2	2	未变化
9	抛丸机	1	1	未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a	实际年耗量 a	备注
1	钢材	/	2200t	2200t	未变化
2	焊丝	/	5.5t	5.5t	未变化
3	乳化液	/	5t	5t	未变化
4	钢丸	/	5t	5t	未变化
5	二氧化碳	/	3t	3t	未变化
6	氩气	/	3t	3t	未变化
7	氧气	/	5t	5t	未变化
8	丙烷	/	2t	2t	未变化
9	新鲜水	/	180t	180t	未变化
10	电	/	80kWh/a	80kWh/a	未变化

3.3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2 坐班制办公,使用时间 8-10h,每人每班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5-40L，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因此，该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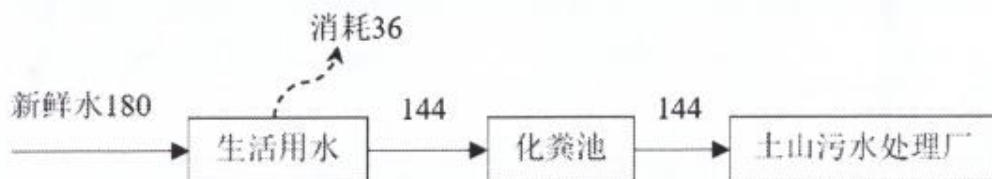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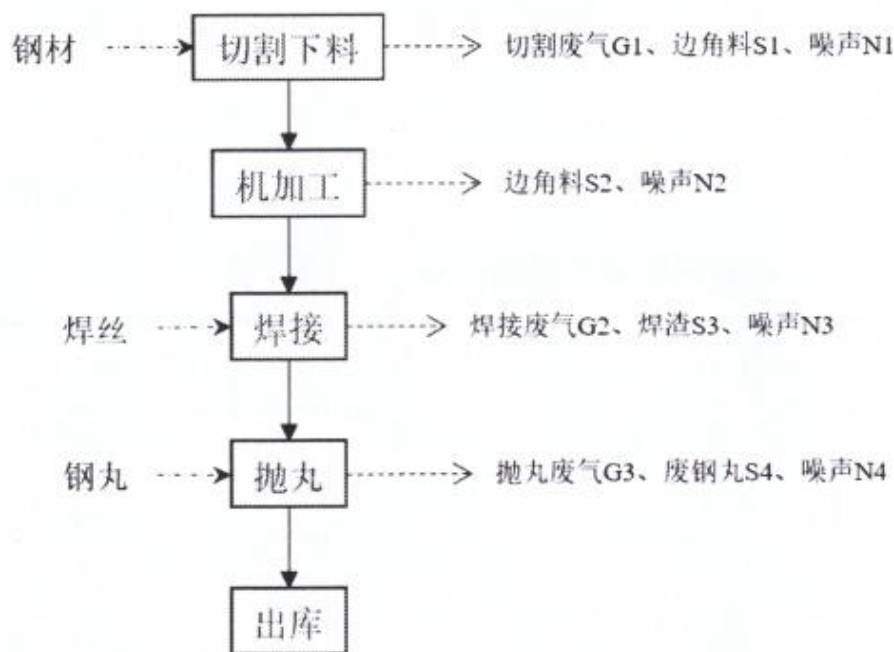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下料

利用数控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G1)、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1)。

(2)机加工

切割后的钢材用折弯机、镗床、车床、铣床、钻床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和设备噪声(N2)。

(3)焊接

将机加工处理过的钢材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4)和设备噪声(N3)。

(4)抛丸

焊接后的钢材进行抛丸，产生抛丸废气(G3)、废钢丸(S4) 和噪声(N4)。

(5)出库

成品出库。

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废气: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抛丸废气。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焊机、镗床、车床、钻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含油抹布、废乳化液桶。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挖掘机配生产项目,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 6000 件挖掘机配件,未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要求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实际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6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350	0.050	化粪池	280	0.040	土山镇污水处 理厂
		TP	40	0.006		40	0.006	
		SS	200	0.029		140	0.020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TN	3	0.0004		3	0.0004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下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4-2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镗床、车床、钻床、抛丸机等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含油抹布、废乳化液桶和收集粉尘。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3t/a。该部分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②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③焊渣

本项目产生的焊渣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④废钢丸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1 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⑤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的量约为 0.05t/a，混入生活垃圾。

⑥收集粉尘

本项目收集粉尘量为 7.06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⑦废乳化液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乳化液桶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图4-4 一般固废堆场



图4-5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	/	09	2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	/	99	0.05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	/	09	1
5	含油抹布(豁免类)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05
6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66	7.065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2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保要求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排放标准	10	
	抛丸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排放标准	1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设有排气扇，定期清理积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6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生产	一般固废	固废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放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 口设置及规范化整 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97]122 号)规定	0	
绿化		/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43t/a。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土山污水处理厂, 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房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 071 号: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拟租赁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 5#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数控镗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年产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本环评不包含喷涂工艺,未参与本次环评的内容如需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 2020) 186 号项目代码 2019- 320382-35-03-571114),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区标准。
-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表 3 (无组织)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土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截污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TN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50	≤400	≤35	≤4
排放标准	6-9	≤50	≤15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4t/a, COD: 0.04t/a、悬浮物: 0.02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 总氮: 0.006t/a。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44t/a, COD: 0.007ta、 悬浮物: 0.001t/a、 氨氮: 0.001t/a、 总磷: 0.0001t/a、 总氮: 0.00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土山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43t/a, 需要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料、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废水采样和测试频次为 2 天，每天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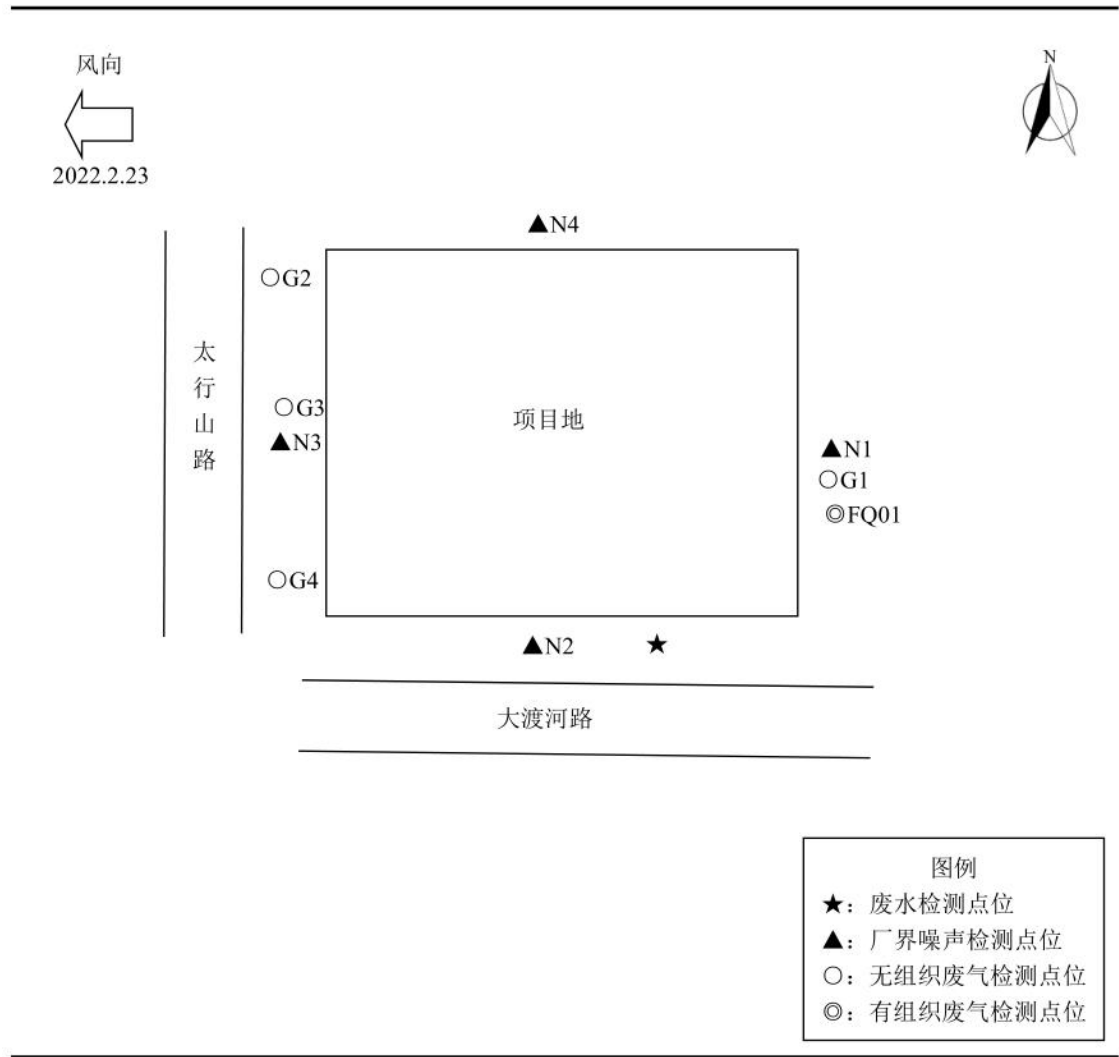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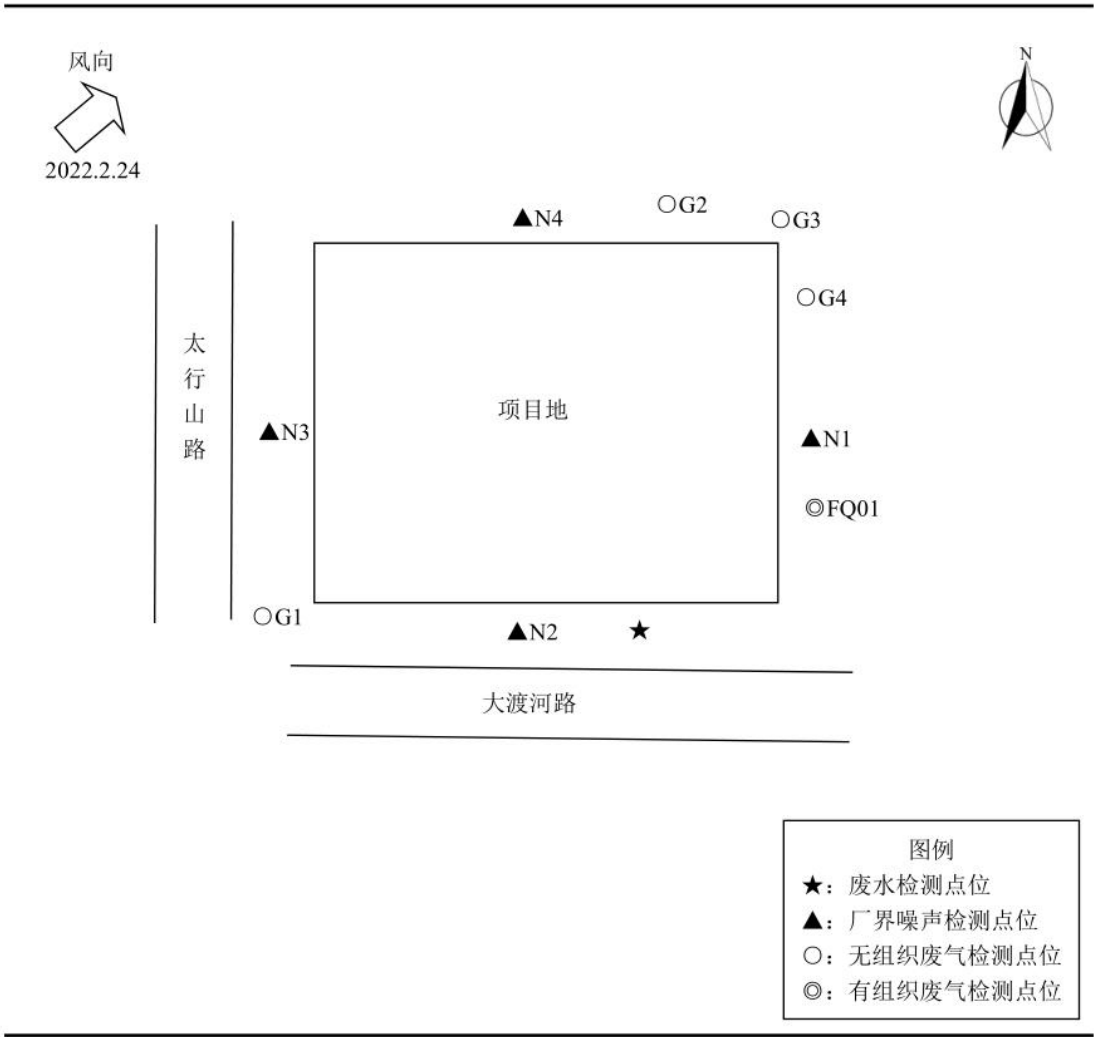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4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 10PC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5mg/L
	氨氮(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1	28~133dB(A)(检测范围)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2.23	挖掘机配件	20 件/天	16 件/天	80
2022.2.24	挖掘机配件	20 件/天	17 件/天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2.2.2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4	0.259	0.263	0.5	是
		G2 下风向	0.354	0.351	0.343	0.5	是
		G3 下风向	0.356	0.362	0.369	0.5	是
		G4 下风向	0.365	0.373	0.361	0.5	是
2022.2.24		G1 上风向	0.257	0.261	0.268	0.5	是
		G2 下风向	0.358	0.353	0.348	0.5	是
		G3 下风向	0.352	0.360	0.367	0.5	是
		G4 下风向	0.358	0.352	0.363	0.5	是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中相关排放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2.23	1	4.1	102.7	53.4	东	1.5

	2	6.3	102.6	44.3	东	1.3
	3	5.5	102.6	40.9	东	1.5
	1	7.5	102.6	52.9	西南	1.6
2022.2.24	2	11.1	102.4	43.6	西南	1.4
	3	8.9	102.5	39.7	西南	1.5

表 9-3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2.23	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425	10294	10381	/	/
		废气流速 (m/s)		23.9	23.6	2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774	10905	10861	/	/
		废气流速 (m/s)		24.7	25.0	2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2	4.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4.85×10 ⁻²	4.58×10 ⁻²	5.10×10 ⁻²	1	是
2022.2.24	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214	10171	10823	/	/
		废气流速 (m/s)		24.5	24.4	24.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0910	10953	10884	/	/
		废气流速 (m/s)		25.1	25.2	2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1	4.4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²	5.59×10 ⁻²	4.79×10 ⁻²	1	是

执行标准：本项目下料、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排气筒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中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水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2.23	生活 污水 排口	pH 值	7.5	7.5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2	20	25	≤500	是
		悬浮物	30	34	27	≤400	是
		氨氮	3.24	3.30	2.98	≤35	是
		总磷	0.05	0.03	0.05	≤50	是
		总氮	5.45	5.49	5.30	≤4	是
2022.2.24		pH 值	7.5	7.6	7.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1	23	26	≤500	是
		悬浮物	33	30	36	≤400	是
		氨氮	3.17	3.42	3.36	≤35	是
		总磷	0.07	0.04	0.08	≤50	是
		总氮	5.78	5.87	5.40	≤4	是
执行标准		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2.23				2022.2.2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8~10:09	64.1	22:05~22:06	54.5	15:17~15:18	63.9	23:18~23:19	54.3
N2 南厂界外 1m	10:17~10:18	63.3	22:14~22:15	53.7	15:26~15:27	62.7	23:26~23:27	53.1
N3 西厂界外 1m	10:26~10:27	62.5	22:23~22:24	52.8	15:35~15:36	61.8	23:35~23:36	52.4
N4 北厂界外 1m	10:35~10:36	63.7	22:32~22:33	54.1	15:44~15:45	63.1	23:44~23:45	53.6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下料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4.6	5.03×10 ⁻²	2400	0.12	0.143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焊机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表3(无组织)中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车间、危废间等地面硬化处理，有效防止原料、废料等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203822022027L。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已落实。本项目颗粒物环评批复量为0.143t/a，本项目检测年排放量为0.12t/a，满足批复要求。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MA2064NG1K001X。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下料、抛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排放标准。废气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颗粒物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焊渣、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废乳化成液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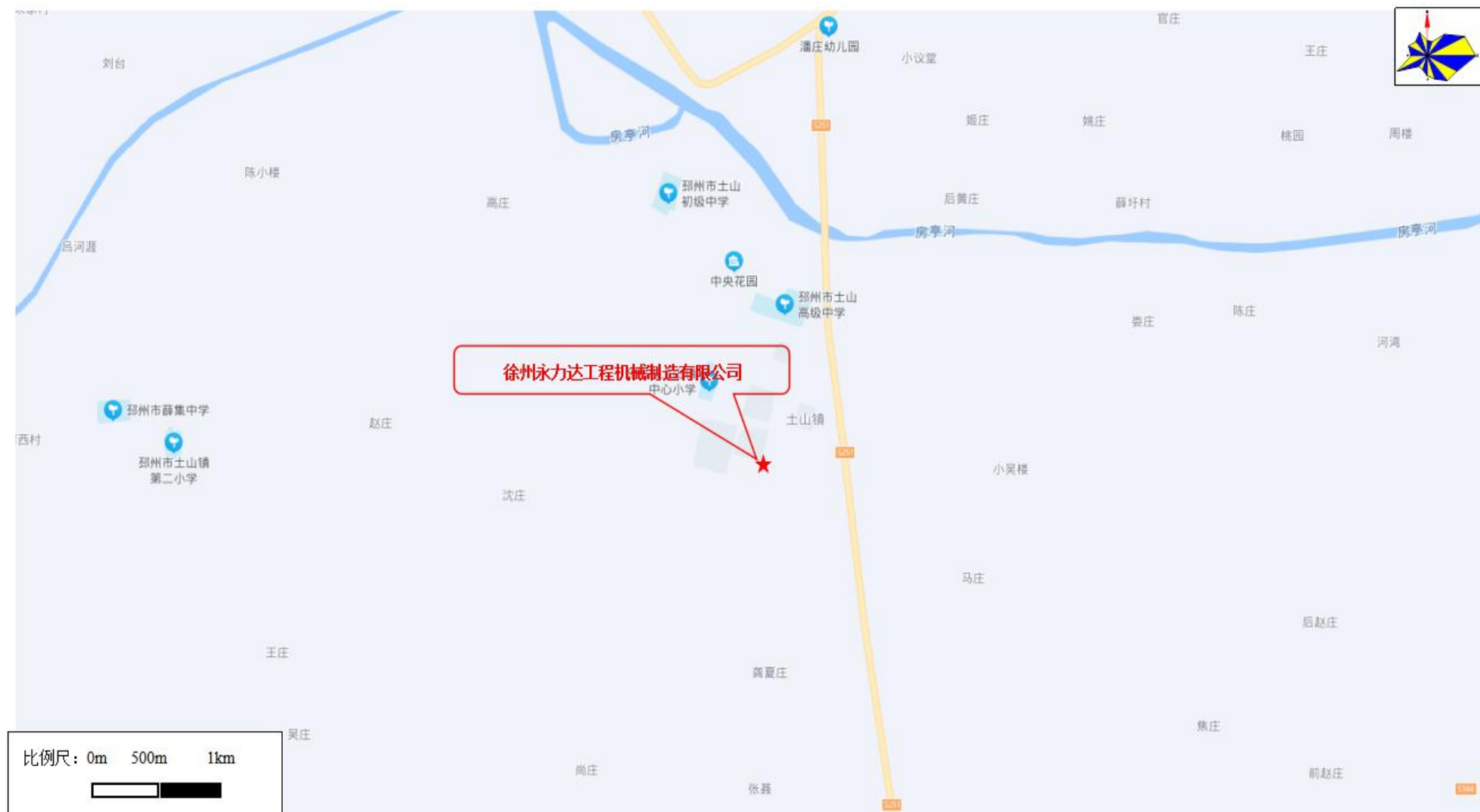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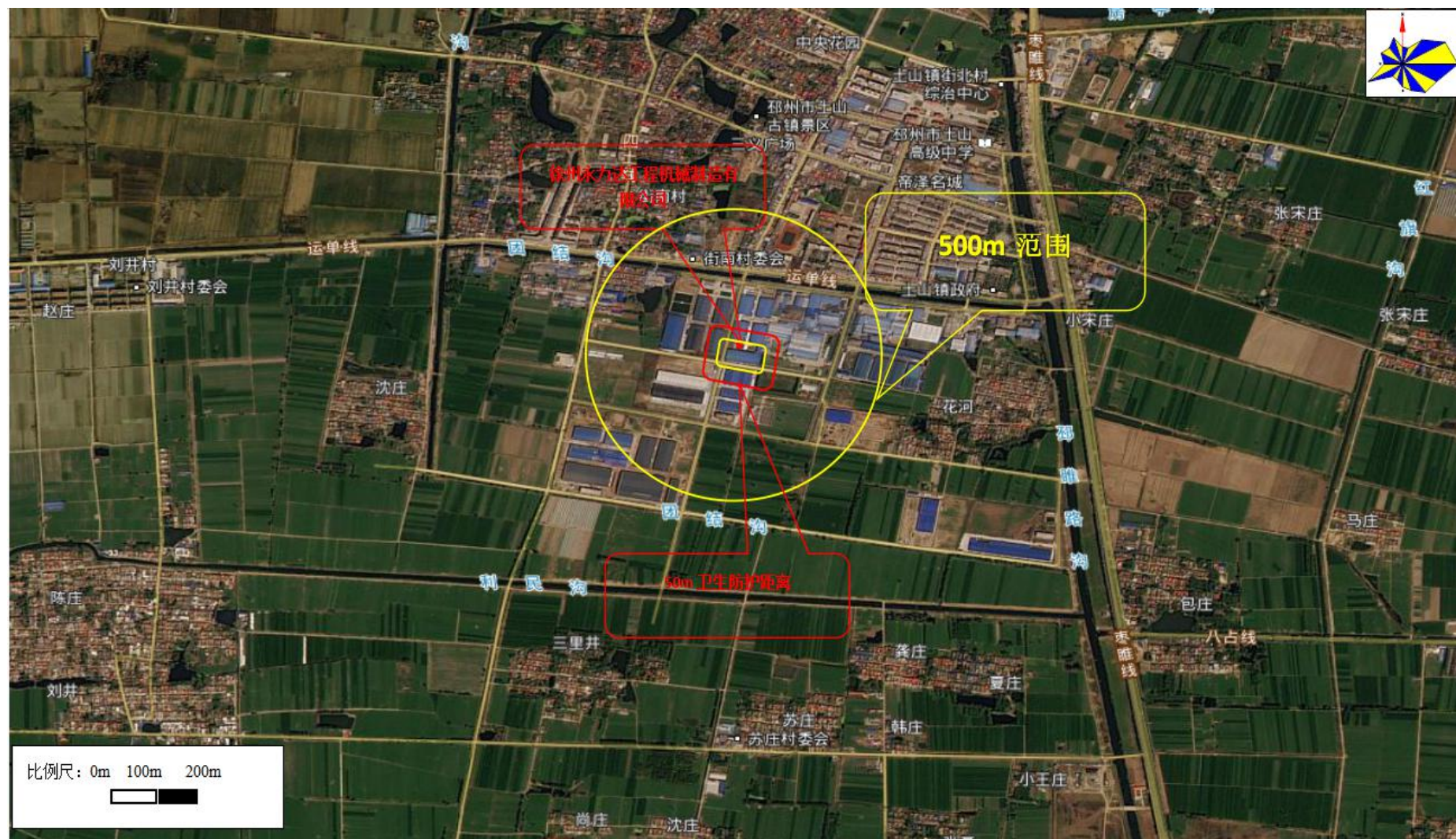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	项目名称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5-03-5711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 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年				实际生成能力	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 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064NG1K				验收时间	2022.2.23~2022.2.2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12	/	/	0.143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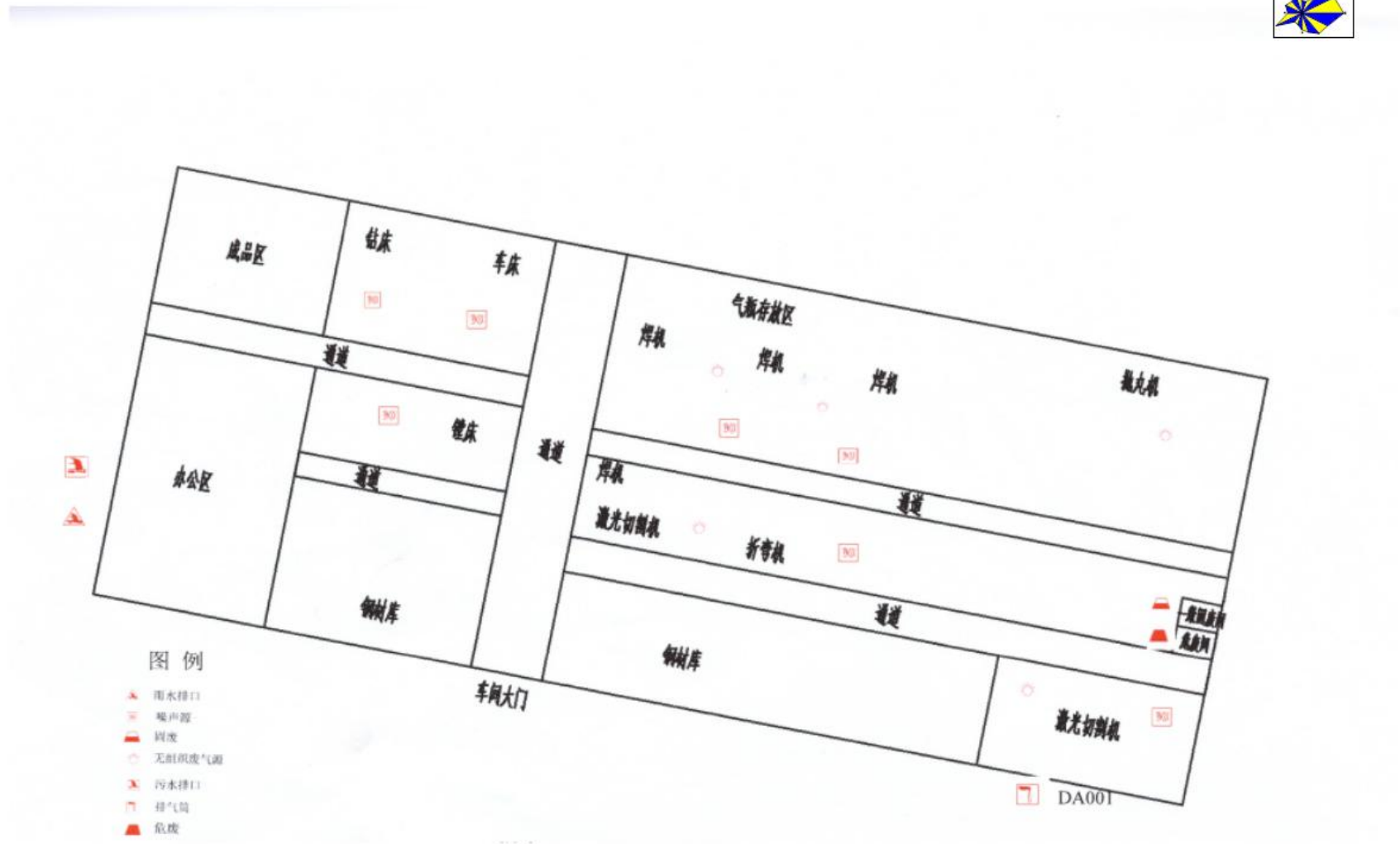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1）071 号

关于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 15 号，拟租赁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 5#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数控镗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年产挖掘机配件 6000 件。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本环评不包含喷涂工艺，未参与本次环评的内容如需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186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5-03-571114），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抄送：土山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2.23	挖掘机配件	20 件/天	16 件/天	80
2021.2.24	挖掘机配件	20 件/天	17 件/天	85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2064NG1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064NG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书

甲方：

乙方：徐州市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土山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的清运及综合利用，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运送至垃圾转运站；

二、乙方付费用 50 元/车。

三、本协议有效期 一 年，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5：生活污水协议

排水设施接管证明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具体位置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园区经三路 20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现已正常运营。

企业在运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统一排入市镇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向南向东汇集，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S-22663

YABANG COR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YABANG CORP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育化
通讯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经三路 20 号		邮编	221300
项目联系人	郑志	联系方式	13815385592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5339133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量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5	45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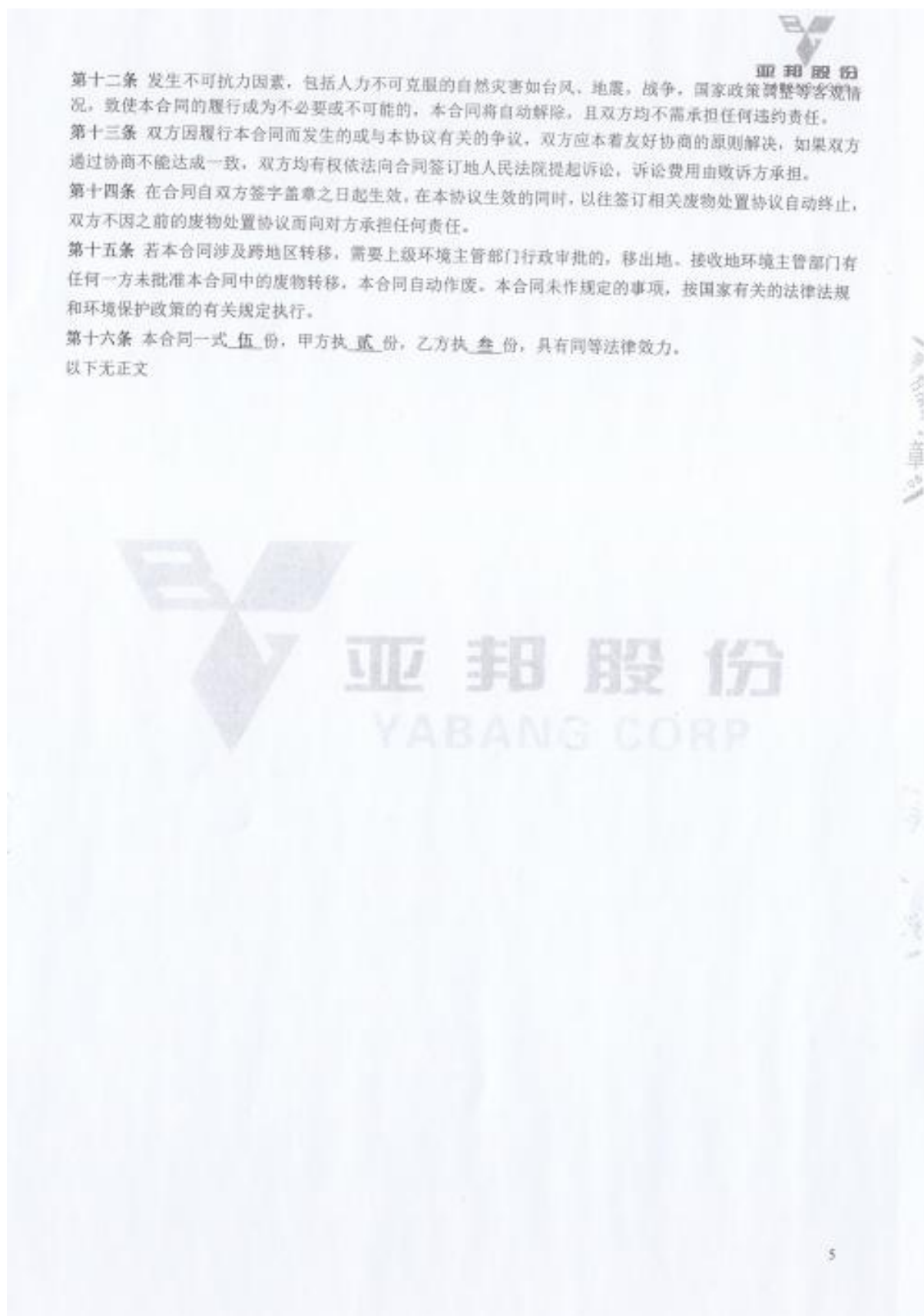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志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13815385592 邮箱:);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经三路 20 号;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页

甲方：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经三路 20 号

联系电话：13815385592

开户行：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3820361010000166704

税号：91320382MA2064NG1K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5339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448701040001003

税号：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备案号	3203822022027L		
报送单位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